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2日，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7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9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组预案及重组预案（修订稿）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201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0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1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出重组报告书(草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经申请,公司将延期披露回复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回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披露后再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